武經總要

八

詳校官中書臣閔思毅

編修臣倉聖脈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武經總要前集卷十四　　宋　曾公亮等撰

制度

賞格　罰條

右軍中賞罰之法於舊史往往雜見而備存者獨令令有兵衛律有擅興自漢以來沿革損定隨世為異本朝之制大將每出討皆給御劍自隨有犯令者聽其專殺

無置隨軍賞給庫或付空名宣符有立功者聽大將便宜爵賞不待中覆景徳初真宗垂意邊務始增著賞格罰條慶歴之後陜西用師上復詔近臣參定比舊文益為詳密須於邊鄙可為永式與律令並行今列於左

賞格

陣獲轉遷賜物等第

三陣

以少擊多為上陣

數相當為中陣

以多擊少為下陣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以上輸不及一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　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轉官

七資為第一等　五資為第二等

三資為第三等　二資為第四等

一資為第五等

右轉及諸司使副者即依平轉例以五額為一資

賞等

上陣上獲第一等　上陣中獲第二等

上陣下獲第三等

中陣上獲第二等　中陣中獲第三等

中陣下獲第四等

下陣上獲第三等　下陣中獲第四等

下陣下獲第五等
右以上都監巡檢及隨軍使臣用此例其賜物臨時
準陣獲上下約數支給鈐轄已上定陣獲上下奏取
朝旨

轉階級
三轉為第一等
兩轉為第二等
一轉為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義軍弓箭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

用此例凡軍頭十將以下隨屬處牒補訖奏副都頭

副兵馬使以上先用此例給付身功狀憑牒奏乞降

宣其軍都指揮使以上奏取朝旨

五轉為第一等

三轉為第二等

一轉為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及義軍弓箭手自長行軍士以上用

此例

賜物

絹十疋錢十貫為第一等　絹七疋錢八貫為第二等
絹五疋錢五貫為第三等　絹三疋錢三貫為第四等
絹一疋錢三貫為第五等

右廂禁軍用此例軍都指揮使以上委諸主將定功
大小約此等優加酬賞給訖奏聞

絹十疋為第一等　絹八疋為第二等

錢十貫為第三等　錢五貫為第四等

錢三貫為第五等

右蕃落義軍弓箭手用此例此上二等賜物或有舊支錦襖子腰帶者自依舊例支仍將價值約準賜物等第酌折第四等以下更不支錦襖子腰帶

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因而破敗者為竒功或冦賊堅鋭城池險固山林阻隘道路遥遠及救兵不繼如此之類既制勝克敵難易相

遠並不可以常格酬敘委主將臨時錄奏旌賞

一殺賊斬一級者與第四等賜其臨陣破營率先用命及突衆深入各有殺獲者與第二等轉轉者謂轉階級下條轉准此

一臨陣或斫營生擒賊每一人與二等轉

一生擒賊人員者與第一等轉

一斫賊營寨能使寨動賊亂因而大敗者若使臣部領與第三等轉官若軍員部領與第一等轉仍並給與

第二等賜隨從軍士各與第三等賜若使臣部領有軍員隨從其軍員第二等轉賜物準此

一臨陣能用命殺退賊者除主將準陣獲行賞外其餘軍士非擒生斬級者每人給第五等賜若與賊對陣未決勝負因策應而得勝者其策應將士各加一等賞賜

一能邀獲賊探馬遊騎者與第二等轉

一深入殺賊致中傷者給第四等賜雖中傷仍有獲除

轉遷外給第三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擒生斬級有中傷者除轉遷外別給第四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臨陣斫散頭首旗鼓者與第三等轉仍給與第五等賜如能奪致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給本等賜奪致者須主將臨陣親見及衆人保舉方得行賞

一將校臨陣被傷有能救免者與第一等賜

一數人共擒斬賊一人或數十人共擒斬賊數人者除

親擒賊到依上條賞賜外餘隨從人各降一等
一將士每有戰傷官司並給與公憑若重傷兩次輕傷
三次與第三等轉
一覘得賊情者賜物如因此敗賊優與酬賜
一捕獲賊姦細者賜物
一告人與賊通情得實者賜物仍別給所犯之家妻子
雜畜資財以上三條並隨功大小酬給賜物先定數
如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得致克獲若誘降酋長

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為奇功録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內有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一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入奇功委主將録奏

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録奏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二等賞之

戰傷例

禁軍副指揮使以上至軍都指揮使傷重者支絹七疋輕者五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長行以上重三疋輕二疋

廂軍義軍弓箭手副指揮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三疋輕二疋長行以上重二疋輕一疋

右為裹瘡之賜其酒藥錢物並臨時約舊例隨輕重

支給以公用物充

戰亡例

陣亡軍士各隨軍分指揮給與賻贈其等第用三司宣例

陣亡軍士之家子孫及親弟姪取最長一名年二十已上充填本軍內有人材過本軍等樣或不及元軍分等樣配軍並倍支入軍例物內十五以上身無殘疾願充軍者且支半分請受候年及二十據等配軍其

無人充軍者家屬隨便仍給錢十貫

陣亡軍員子孫指揮使副指揮使録用三人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二人並充殿侍或已在軍者與十將如十將以上者量與轉遷若無子孫可録指揮使家給錢一百貫副指揮使八十貫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七十貫其都虞候以上録用子孫列奏取旨

行賞約束

一立功將士應合酬敘者皆令主將於賊退後諸軍未

散時對衆將敘定直言斬獲中傷次第務從簡達
一將士得功主將即時對定明具姓名申奏不得以隨身牙隊親識移換有功人姓名致抑壓先鋒遠探及臨陣效命之人如士卒顯有功狀為人移易抑壓者許經隨處官司自言
一申得功將士使臣皆具官任軍分姓名本屬主帥并官軍賊衆多少彼此殺獲輸失之數及奪到軍資器械并戰時月日戰處去州縣遠近仍具部署等姓名

聞奏亦須文字簡達不得淹滯
一定將士戰傷內臨陣者如背後傷中不在賞例若深
入殺賊斫營陷陣雖傷中在背後不緣退怯亦與賞
賜
一應隨軍賞賜錢帛袍帶等約數將行備軍前合要即
時支給外若將士得功應賜者並主將先給印紙開
坐色件付身其紙印不得臨陣對壘給散別致喧擾
軍回日所在州軍疾速申請若有違約束者並科違

制之罪

罰條

一漏軍事或散號漏泄者斬

一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斬計會軍事如大雨雪及水火力不能赴者不坐

一軍中非大將令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斬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即呌呼或吹物以

為號者亦斬

一排陣已定都監使臣軍員以下輒抽一人一騎者斬

一會戰或臨賊下寨行列不齊旌旗不正金鼓不鳴主者及所犯者皆斬教陣而違者杖一百

一下營誤不如法主者杖一百在賊庭者斬

一背軍走者斬非出軍臨陣日依廂禁軍勅條

一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闗報主將

不及者勿坐

一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即發者斬（不即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第及宣命文牒相副而輒發者亦斬

一臨陣先退者斬

一遂隊部被攻危急前後及左右隊部當救不救因致陷者全隊部皆斬

一臨陣非主將命輒離隊先入者斬

一賊軍去陣尚遠弓弩亂射者斬亂射謂射力不及之地

一臨陣聞鼓聲合發弓弩而不發或雖發而箭不盡不盡謂若衆射三箭已獨射二箭之類及拋棄餘箭者斬

一臨陣弓弩已注箭而回顧者斬

一將校士卒臨陣詐稱病者斬在邊鎮詐有所規免者絞或副部署以上詐病者奏裁

一臨陣或在賊境非應得傳言而輒高聲者斬非臨陣

在賊境者杖一百

一下營訖非正門輒出入者斬

一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推托及漏泄者斬

一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以相報復者斬

一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即軍員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鈐轄以下除名決配副部署

已上勘取奏裁

一合戰取他人所獲首級者斬若衆力殺獲不辨主名

輒取首級者亦斬

一逐賊將帥指定遠近處所而輒過者斬或不及指定處所者亦斬

一不戰而降賊者或背國歸賊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仍沒其家沒家者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祖孫兄弟姊妹資財田宅並沒官餘條沒官准此

一戰陣失主將者親兵並斬或臨陣擅離主將左右者並科違制之罪

一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為賊所取者亦全隊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即前後左右所行處聽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接連捷前將先合後將即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令遠探早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差探賊軍及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或更相推托及回不以實言者斬

一有警急不舉烽及前烽已舉後烽不應者斬或無警而誤舉烽致驚擾城寨及舉烽多少不如法致誤事者亦斬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斬或圍賊城不固亦斬

一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他火者斬

一行軍不赴隊伍犯攔後馬者斬

一器仗不預修整臨陣不堪施用或給受之際不即言

上致臨陣敗事者斬

一部署鈐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即時裁遣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一部署鈐轄等每有行下宣勅文字並具承受日時疾速報遲者以違制論

一出軍在道及緣邊城寨凡請受典級敢減尅糧食草料衣資賞賜者不以多少皆斬

一吏卒與賊私相交通或言語書疏者斬仍沒其家財

一主吏役使不平者斬主吏謂指揮使以下

一不服差遣者斬

一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並斬非出軍臨陣自從常法

一巧詐以避征役者斬

一避役自傷殘者斬

一將吏受贓枉法及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斬失者委主帥量罪斷遣妄張賊數致誤奏陣獲者亦斬

一隱欺破賊收獲及死亡兵士資財者斬

一以强凌弱忿爭酗酒喧悖惡罵或搧惑恐嚇軍伍及犯階級於理不順者斬

一博戲賭錢物者斬非出軍臨陣自依常法

一失去衣甲器械者斬主將見而不收從違制之罪及故毀棄軍裝或盜賣器械軍裝而詐稱失去者亦斬

一大軍在路遺落器械衣物皆須移在道傍令收後人收候下營處名主分付如他人妄認及隱匿者斬收

後人不收者杖一百

一軍中奔車走馬者斬自揞揮使以下並須步入營寨違者杖一百營寨謂主帥所在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敎賊者斬

一訛言誑惑妄説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以動衆心者斬

一無故驚軍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呼驚衆者並斬即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喧動者亦斬

一軍中有卒警及失火在軍中輒呼叫奔走者所在官司得斬之若在城守圍中者亦斬

一放火者斬仍沒其家或遺火燒屋宇軍幕及財物積聚通計錢二貫足已上者斬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皆嚴備若輒離本職掌部隊等處者斬

一入賊境軍士擅發冢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者斬如主將有命令蹂踐賊地禾稼伐樹

木或燒蕩廬舍者不坐

一軍士雖破敵有功擅掘冢燒舍掠取財物者斬

一姦犯居人婦女及將婦女入營者斬

一賊使人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若擒獲敵人及來降者並領見主司不得詢問敵中事宜若違因而漏泄者斬

一行營吏卒私議軍中事宜者斬

一行營吏卒受他人財物情涉交通者斬親戚供饋者

不坐

一得賊射書吏卒即時封送大將輒開讀者斬如士卒有親故贈遺書信者領付主將驗認給付違者杖一百

一賊軍棄仗來降而輒殺者斬

一破賊先虜掠者或入賊境擅虜掠者並斬

一破賊後因爭俘虜相傷者斬

一戰罷收軍須徐緩而行輒走者斬

一違主將一時之令者斬謂瀆事號令

一軍行下營亂行失伍及樵牧汲飲出表外者杖一百

一凡見奇禽異獸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道者杖一百

夫三軍之衆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此賞罰之所以設也明將知其然故彰利害以曉衆賞以勸功罰以懲惡及對陣交綏咸見鈇鉞爵祿之具在則士卒雖欲勿戰亦不可得也故使疲者勇懦者决進有

幸生退有必死焉昔戰國時秦人兵力最雄盖能教
蓄鋭士恒之以慶賞警之以刑罰凡民欲要利於上
者非鬪無由其有軍功者各以律受賞首五甲而隷
五家以此為賞民無不勉若軍大戰而大將死吏自
五百石以上不能死敵皆當斬大將左右吏卒亡軍
者皆斬士卒有軍功者賞無軍功者戍三歲五人為
伍十人為行戰而亡其伍同五人奪功無功者亦戍
三歲以此為罰民無不懼也所以四世有勝衝擊六

國六國莫敢抗之非幸也有術數然也是以善用兵者誅大以為威賞小以為明刑上及而不避貴重賞下通而不遺厮賤誅僇一卒而萬衆畏勸者用此道也

武經總要前集卷十四

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五

宋 曾公亮等 撰

制度

行軍約束　符契

傳信牌　字驗

間諜　鄉導

行軍約束

凡行軍及在營應軍中條約主將並須先出榜曉告令將士知審

凡行軍大將平明與諸將論一日之事暮與諸將議一夜之事

凡欲攻圍只主將知委應行將士不得預知並候臨時唱發

凡前有鬬敵主將先須下令合到遠近處所及收軍記號準節

凡軍行在路四面各三里止絶行人不得令輒犯隊伍犯者並執送所在官司其山川狹隘處更不定地里但犯隊伍者即坐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備待新將到營發符契合同即聽交代

凡賊已臨境事機急切而主將不在軍又馳報不及者即副使商議與發兵馬仍飛報主將

凡將佐及將士内有宿相讐嫌者不許相監統及同營

隊士卒具事申主將大將奏聞

凡未發軍三日以前所須排比早定臨行一日須內外寂靜如常日

凡諸將給親兵外不得更於諸隊抽揀勇士為隨身防衛

凡軍行不得踐踏田苗

凡與敵戰勝逐賊須留軍後守輜重諸軍亦不得輒動其奇兵追赴不得過百步審知賊勢敗散乃許遠逐

之

凡行營吏卒非於親戚不得輒受他人饋遺財物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或夜中有文牒
及抄寫須火燭者申主將判押乃聽

凡營壘已定兵士須出採樵及市易者每人持一木牌
書其姓名門司驗認始聽出入出須三人以上不得
獨行

凡營門常須嚴整呵察出入雖敕使至皆須先報主將

候嚴整軍備然後見

凡破城陣所得軍器糧儲即收入官餘物並給獲功之人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賊中事宜

凡步軍既入賊境除器械外不得負重過十斤如不在賊境任輕重自負

凡馬軍除器甲及的須物外不得負斤兩之重

凡隨軍發運糧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漏泄

凡士卒給弓弩須分軟硬為三等量人力強弱均配衣甲亦定短長為三等量人材大小給之

凡朝廷問機密事宜及兵甲錢糧文字不得只憑口宣須親見宣勑方得奏報

凡行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並須日一發奏仍令急遞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奏

凡士卒臨事務熟主將指呼如已分定使臣主領其所

管部隊不得頓有移易

凡軍行在道十里一令整齊二十五里食訖糧五十里宿食或步騎衆多或山川險阻並令主將約此裁令

凡軍中不得多繫俘虜虛占防守之人

凡賊境有直路狹隘險阻泥陷處不得引軍過之以防掩襲

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並差人監當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蹂

凡破賊得殊方異物堪以奉人主者隨物給價與所獲人物即歸官

凡士卒臨陣隨身私物將挈不得者各書姓名色件付本隊輜重主者收領

凡將欲臨陣士卒不能執作勞役聽補緝衣屨務令安逸

凡軍士軍裝衣資並將校檢察勿得浪費

凡士卒乘馬皆本軍將校遞為撿轄令謹切愛護以時

飲飼

凡軍馬未見賊騎十里步十里事警急不得輒馳走以損馬力

凡馬須揀擇遲速相等者給配同隊有彊惡者别揀為羣以備衝突若性惡不可制者不得給配戰士

凡戰士給配得馬有鈍弱不堪入戰者許自白主將聽與換給

凡探候得賊事宜並與隣道主將密相關報

凡軍行主將先令士卒白軍行所到之處兵士不得妄刈稼穡伐林木殺六畜掠財物姦犯人婦女

凡將佐三日一廵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飲食精麤均勞逸恤疾苦

凡軍中不採風言及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凡軍中不得謳誦歌詩曲調感切人者及樂中不得為悲涼之聲

凡士卒有過本因錯失非有害軍士者主將量情原減以懷人心

凡軍中彊暴凌人不受羈制者並當除去

凡軍中除依時教閱外主將不得勞擾軍士務令休息

凡軍中行住營三日外並須教習武藝繕備器械

凡軍中教射先教射親次教習遠

凡輜重常令在軍中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

凡軍營無利不住經時久則弛慢賊因得計但時有移

易則人心不懈怠賊亦不測

凡軍破不許捉生恐因爭競以致軍亂

凡吏士殺敵得資財蓄產並悉數以白大將無得輒隱

凡合戰時不許收賊器械恐軍號錯雜

凡軍中掠獲除按條賞士外大將不得輒取

凡得被掠將佐及敵中偏裨並驗問申奏

凡陣中不使羸老疾病人在戰列恐牽潰行陣不使工

巧人戰鬬妨葺理軍器

凡書生雜吏不許臨陣觀瞻

凡得敵中降人自陳軍中利害者不可即聽須受而審覆之

凡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問敵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諜

凡賊勢未窮蹙輒求和合者當佯許勿拒之益戒軍中為備

凡行營每隊定官一員專察高聲或諸軍前後相遠須

傳聲換人則委差定當傳者他人不得輒傳合傳不傳不合傳而傳者皆論如軍律

凡軍中請器械并戰袍并定斤兩標記色號槍劒弩等並各記之軍司明立文簿軍還送納皆按簿交受

凡軍士請納器甲須本營將校部勒同畢不得前後自便

凡軍中得闌遺物産並當日於所屬送納

凡軍中除炊炮及應得存火外餘並不許輒留

凡軍士不得輒議敵中事宜

凡軍中除習武藝為戲外如拔距投石之類也餘博戲並皆禁斷

凡軍中有克捷所送露布由都部署以門仍牒轉軍使

偏下營內

符契

符契之設尚矣周武王問欲引兵深入諸侯之地三軍卒有緩急利害吾將以近通遠從中應外以給三軍之用奈何太公曰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有大勝克

敵之符長一尺破軍擒將之符長九寸降城得邑之符長八寸有却敵報遠之符長七寸警衆堅守之符長六寸請糧益兵之符長五寸敗軍亡將之符長四寸有失士亡利之符長三寸諸奉使行符稽留若符事聞泄告者皆誅之敵雖聖智莫之能識然近代或用或置沿革不同本朝康定初制符契頒於沿邊諸部今附其法於後云

銅符長五寸濶二寸厚六分上面刻篆字曰某處發兵

符下面鑄虎豹為飾中分為二段牙槽相合右一段

左旁作虎豹頭四枚左一段右旁開四竅為勘合訖

却將篆文面相向合定於側向刻十干字為號　第

一符勘甲己字為合　第二符勘乙庚字為合　第

三符勘丙辛字為合　第四符勘丁壬字為合　第

五符勘戊癸字為合

左符即全刻十干半字右符即依次刻甲乙等兩半

字右五段留京師左五段降付逐道主將收掌

凡發兵馬令指揮或三百人以上至五十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以上用雙虎雙豹符以下符之法委樞密院以右符第一為始盛以木函封以本院印與宣命相副付於使臣宣内具言下第一符發兵馬若干主將遇宣與符即將左符看驗得合乃為興發發訖即以本司印封題右符還付使臣歸京仍飛驛别奏

凡主將所掌符契專擇一官為腹心典領

凡給受符契次第月日所發兵馬之數皆書於籍勿得

謬誤以備照覆若再有抽發樞密院即下右符第二至第五各以次行用周而復始其降宣遣使封題勘合並如下第一之制其銅符右段委樞密長官於本院嚴固封鎖以承旨主事各一員典掌亦置籍抄記如法本院官通押遞相照驗

木契長七寸濶二寸厚一寸五分上下面並題云某處契中剖為上下二段上段內為魚形并題一二三次第下段內刻空魚為勘合之處左側題云左魚合右

側題云右魚合上三段下一段上三段留主將收掌
下一段付諸軍州城寨主收掌
凡主將差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段盛以皮
囊封以本司印并文牒相副遣指揮使或職員賫付
文牒內具言發第一契兵馬若干其州縣城寨主得
牒與契即將下契勘驗得合乃付兵馬付訖其上契
却用本司印封題還付使人賫歸其第二第三差發
勘合並如下第一契條約如有抽發即依次用之周

而復始其收掌給受委官置籍一準符制

傳信牌

本朝大將石普上言北面抗敵行陣閒有所號令則遣人馳告恐失計畫復虞姦詐請令將帥各持破錢作牌遇傳令合而為信真宗以古有兵符廢之已久因制漆木為牌長六寸濶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柄令可合右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劄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書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被合

契乃書復命焉

字驗

舊法軍中咨事若依文牒往來須防泄漏以腹心報覆不惟勞煩亦防人情有時離叛今約軍中之事畧有四十餘條以一字為暗號

請弓　請箭

請刀　請甲

請鎗旗　請鍋幕

請馬　請衣賜
請糧料　請草料
請車牛　請船
請攻城守具　請添兵
請移營　請進軍
請退軍　請固守
未見賊　見賊訖
賊多　賊少

賊相敵　賊添兵

賊移營　賊進兵

賊退軍　賊固守

圍得賊城　解圍城

被賊圍　賊圍解

戰不勝　戰大勝

戰大捷　将士投降

将士叛　士卒病

都將病　戰小勝

右凡偏裨將校受命攻圍臨時發以舊詩四十字不得令字重每字依次配一條與大將各收一本如有報還事據字於尋常書狀或文牒中書之加印記所請得所報知即書本字回亦加印記如不允即空印之使衆人不能曉也

間諜

兵法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

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夫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内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　因間者因敵鄉國之人而厚撫之使為間也　内間者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無過而被刑者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在下位而不得任使者有欲求展已之才能者有飜覆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以潛通間遺厚貺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

復間其君臣使不和同也　反間者敵有間來窺我我必先知之或以厚賂誘之反為我用之或佯為不覺示其偽情而縱之則敵人之間反為我用　死間者外詐立事蹟令吾間憑其詐跡以輸於敵而得敵信若我進取與詐跡不同間者不能脫則為敵所殺　生間者取內明外愚形劣心壯嫻於鄙事能忍饑寒詬恥者往來通報也　此五者皆當謹察其人而任之否則不能成務而自屠其身漏吾軍事也故曰

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知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謂先量間者之性誠實多知乃可用之然則間亦有利於財貨不得敵之情實但將虛詞以赴我約此非用心微妙不能酌其情僞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使往則自通也又曰必索間謂常於軍中搜索敵人間諜敵間之來

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為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為神紀此謂善任間者同時而任五間異辭合謀往之於敵雖有明智無不惑者又有求彼鄉好旁致事端佯緩罪因露此偽跡通尺書以離其親信卻降虜以示吾虛狀臨敵為計

非一途也
凡遣間者受詞指縱必於卧內其人非素舊者亦當羈執其族使雖死不敢漏吾密故曰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皆死也夫水能濟舟亦能覆舟我用間以謀人人亦有用間以謀己我以審往人以密來為將者亦當酌此以待之可無失矣

鄉導

經曰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管子曰主兵者審知地

圖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蓋入人之境內者我孤軍以進彼客嚴而待渡險則有發伏之處涉川則有壅決之憂晝行則有暴來之鬭夜止則有虛警之撓頓舍必就薪水畜牧必依芻草一事不備則自投於死安能獲寇哉故敵國之山林丘阜可以設險者雚叢茂草蒲葦之可以隱藏者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小大委(於僞切)積(子智切)之所在水草之所有乘卒之衆寡器甲之堅脆必盡知之則兵行鄉導不可暫無

凡用軍事或俘虜為鄉導者須防賊諜陰持姦計為其誘誤必在鑒其色察其情參驗數人之言委曲相合乃可信任便當厚其頒賞要之爵秩仍選腹心智謀之士挾而偕相出處密防其貳也然不如素蓄堪用之士但能諳練行途亦不必土人也如在曠野四隅莫辨又值夜晦當視北辰候中星為正

正月昏昴中旦心中　二月昏井中旦箕中

三月昏柳中旦南斗中　四月昏翼中旦牽牛中

五月昏角中旦危中　六月昏氐中旦壁中

七月昏尾中旦婁中　八月昏南斗中旦畢中

九月昏牛中旦井中　十月昏虛中旦室中

十一月昏營室中旦軫中　十二月昏奎中旦亢中

若遇天景曀霾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出指南車及指南魚以辨所向指南車法世不傳魚法用薄鐵葉剪裁長二寸闊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中燒之候通赤以鐵鈐鈐魚

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蘸水盆中沒尾數分則止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常南向午也

乾隆御覽之寶

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五

總校官知縣臣繆　琪
校對官中書臣牛稔文
謄錄監生臣劉　禮